

附件 1:

“一窗式”综合受理流程

前台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，综合窗口受理人员使用包头市“一体化”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。承诺事项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未受理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或《不予许可（审批）通知书》



后台审核

后台人员通过包头市“一体化”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按照审批事项法定时限或承诺事项进行审核
(有行业专网的部门、单位可自行二次录入审核)



后台审批

即办事项及时出具结果
承诺事项由综合窗口统一出证、出具结果